

畢業紀念冊「證件照」拍照通知

一、參加對象：九年級全體畢業生

二、拍照地點：地下會議室舞台

三、拍照時間：12月5日（一）、12月6日（二）、12月7日（三）、
12月8日（四）、12月9日（五）

四、注意事項：

1. 為求整齊美觀，請各班服裝務必整齊統一。包含外套穿著與否。
2. 請各班按照排定時間準時前往，並在排定時間**前5分鐘**到集合場地準備。
3. 個人照用於畢業紀念冊與各項證照及報名，
請各位同學務必露耳、露額，以符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未遵守規定事項者，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五、各班拍照時間：

12月5日（一）		12月6日（二）		12月7日（三）		12月8日（四）		12月9日（五）	
班級	拍照時間								
901	第一節	準備	第一節	914	第一節	927	第一節	921	第一節
902	第二節	908	第二節	915	第二節	教職員	第二節	922	第二節
903	第三節	909	第三節	916	第三節	教職員	第三節	923	第三節
904	第四節	910	第四節	917	第四節	教職員	第四節	924	第四節
905	第五節	911	第五節	918	第五節	教職員	第五節	925	第五節
906	第六節	912	第六節	919	第六節	教職員	第六節	926	第六節
907	第七節	913	第七節	920	第七節	教職員	第七節	教職員	第七節

六、拍照動線與位置圖：

拍攝場地設於地下會議室舞台，請班長負責集合全體同學帶往地下會議室，並確實點名註記未到同學，風紀股長負責協助任課老師管理秩序，該節課的小老師負責於事情通知任課老師，該節課至地下會議室隨班督導。

另，如拍攝過程中有師長進入，請務必禮讓師長先行拍攝。

學務處 訓育組

111年10月31日